100005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4402
(原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402)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爲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倫威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1.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2.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注 意 事 項 ※

一、紀念品：統一超商35元商品卡。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一)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4年4月25日至114年5月20日止(例假日除外，實際截止日期以各場所公告爲準)，洽徵求人所委託代爲處理徵求事務者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台徵求地點(詳第四聯)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二)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請於114年6月4日至114年6月6日(例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印出「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二擇一)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忠孝西路側門)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逾期不再發放，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三)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14年5月26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四)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常會而欲領紀念品者，請持本通知書於114年5月26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開會地點領取紀念品。

(五)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四、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請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4402查詢。

五、法人股東如欲指派人員出席者，除於出席簽到卡蓋章外，可填寫第五聯之指派書，蓋妥法人印章據以出席股東會。

第一聯

第二聯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撥補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郡 都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02)二三六一一八一八。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結算所檢舉，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402) 郡都開發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4)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站前北路1號4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003688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2025/4/9 PM 01:42
S
P34

開 會 通 知 書

第三聯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高雄市左營區站前北路1號4樓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報告。4.重要子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28日至114年5月26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爲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　致

貴股東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原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郡都開發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 “長龍會議”

第四聯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6號1樓(壹咖啡彩券行)	0980-137-003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路7號	(03)594-2471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胡椒餅隔壁彩券行內)	(02)2375-3556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4號(黃豆家豆花店旁邊)	(02)2339-1391	桃園市龍潭區龍青路3號-刻印行(台灣銀行對面)	(03)480-1964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彩券行)	(02)2592-6278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1-884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一街191號(愛買後面，宏昌13街國聖一街交叉口)	0965-355-33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桃園市蘆竹區奉化路54號	0936-584-639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0號	(02)2708-6046	苗栗縣竹南鎮龍泉街33號	0921-480-22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81巷45弄27號	(02)2701-6245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29號(黃明玲皮膚科對面)	0905-334-770
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22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對面)	(02)2336-3999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8-1號2樓(由66巷2弄進入)	(02)2307-1773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396-2號(美達行)	(04)2485-1222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02)8787-5802	台中市豐原區豐西里14鄰忠孝街79巷40號	0981-773-228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5號(芝加哥數位影像)	(02)2838-2572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21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152號(彩券行)	(02)2828-0169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鋁門窗)	(04)720-1027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一段301號(國品電信企業)	0933-599-998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二段全家便利商店斜對面)	(04)834-4546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909號1樓(貓狗909)	0975-756-871	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078號(南投國小對面)	(049)222-2366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138號OK便利商店旁)	(02)2935-5555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9巷9號1樓	(02)24250062	嘉義市東區成仁街273之2號(貴近林森西路)	(05)276-6189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雲林縣斗六市城頂街62-2號(明志動物醫院)	0910-544-68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之1號(南記鎮匙刻印行)	(02)2913-3480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2號(富邦大樓正對面)	(06)223-3958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425號	(02)2246-5010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32巷17弄2號	(06)260-3856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樂利國小旁)	(02)2265-5723	高雄市鼓山區伊犁街31號(近九如國小)	(07)521-6315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154號B19(民生花坊旁)	0970-476-060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春米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837巷51號1樓(全聯福利中心斜對面)	(07)360-5953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弄內)	(02)2992-4784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宜蘭市農權路180號(晨昇早點斜對面)	0905-301-645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新竹市北區和福街3號(北大路翻鬚張旁邊巷子)	(03)523-6082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456號	(089)323-00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449號1樓(建宏電器行)	(038)567-001

第五聯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